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张三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住××市×××区××路××号××室，联系方式：12345678。

被告：李四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住××市×××区××路××号××室，联系方式：12345678。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决原、被告离婚；
2. 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负担抚养费人民币×××元；
3. 共同财产依法分割（详见财产清单）；
4.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、被告于×××年××月相识，××年××月××日登记结婚，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一女名××。婚初，夫妻感情尚可。后由于被告长期在外地工作，夫妻聚少离多，夫妻情感日渐疏远。被告未尽到为人夫、为人父的义务，现夫妻已名存实亡。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 此致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附：起诉状副本 份

 起诉人：张三（本人亲笔签名）

×年×月×日